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组成审计组，对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是负责我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管理和运输组织管理部门，承担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为正科级行政部门，下设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 3 个二级机构。

（二）收支基本情况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12 月收入合计 6307.76 万元，支出合计 6307.76 万元；2023 年 1-12 月收入合计 19816.91 万元，支出合计 19816.91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政财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会计处理也基本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原始凭证不合规 43709 元

1.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支防疫物资、党建图书款等合计 28206 元，均无附发放手续。

2.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支宣传版面款 2 笔，合计 15503 元，均无附去向说明。

（二）应记入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11200 元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购车辆抓拍摄像机、爆闪灯 2 笔，合计 11200 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四、审计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提出整改建议，建议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加强原始凭证审核，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开支规定，凡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销入账，强化固定资产的管理，对增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登记入账，确保账实相符。

五、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在出具审计报告后积极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于 7 月 8 日前已整改完毕。